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之價格認購83,875,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認購價較股份(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8.9%；(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約6.5%；及(iii)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港元相等。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6,1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承兌票據之部份未償還款項41,500,000港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 徐東先生，作為認購人。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認購人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持股權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83,875,000股新股份，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
-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上述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有419,392,885.25股已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並未被動用。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8.9%；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約6.5%；及
-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港元相等。

誠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討論，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6,1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部份承兌票據。經計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約5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42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認購協議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股份取得上市批准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集團已按代價182,500,000港元收購物業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根據三項按揭貸款協議，物業已被其先前擁有人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4,000,000元(約相等於168,000,000港元)，受益人為兩名獨立借款人。董事會獲告知，授予上述獨立借款人之所有按揭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放，而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57,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認購人(即收購事項之賣方)，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相同金額。承兌票據按年息5厘計息。上述安排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章程(「章程」)所載，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發行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21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根據章程載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0港元，預期其中約157,7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另約49,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116,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

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聯絡認購人有關償還承兌票據之事宜。認購人與本公司討論將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款額部份資本化為新股份之可行性。經與認購人商討後，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契約，據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6,100,000港元將作抵銷承兌票據之部份未償還款項41,500,000港元。認購人亦同意豁免其於過往、現在及未來根據承兌票據所享有之累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約為1,800,000港元。董事認為，在近期之股本市場情況下，動用股本資金償還承兌票據之部份款項，並保留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於日後可能物色到之投資機會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因此，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經已轉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0港元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121,6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
- (ii) 約85,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36,100,000港元將悉數用於抵銷承兌票據之部份未償還款項，而非以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上述款項。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以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承兌票據之剩餘未償還款額約5,4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利益後，董事認為改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授出授權之日期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認購69,895,000股新股份	約26,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公開發售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約207,000,000港元	(i) 157,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 (ii) 49,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討論，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已經轉變，因此(i) 121,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承兌票據；(ii) 85,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116,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而85,400,000港元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未動用。未動用款項現存放於銀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4)	65,000,000.00	3.87	65,000,000.00	3.69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4)	48,000,000.00	2.86	48,000,000.00	2.72
Profit Key Group Limited (附註3)	562,630,358.75	33.49	562,630,358.75	31.90
潘建蒲 (附註3、4)	58,000,000.00	3.45	58,000,000.00	3.28
認購人 (附註4)	—	—	83,875,0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946,192,832.25	56.33	946,192,832.25	53.65
總額	<u>1,679,823,191</u>	<u>100.00</u>	<u>1,763,698,191</u>	<u>100.00</u>
公眾股東總額	<u>1,117,192,832.25</u>	<u>66.51</u>	<u>1,201,067,832.25</u>	<u>68.10</u>

附註：

1.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由Chim Pui Chung先生全資擁有。
2.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由Ng Kin Wah先生全資擁有。
3. Profit Ke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慶吉先生全資擁有。趙慶吉先生與潘建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4.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潘建蒲女士及認購人各自持有本公司10%以下權益，因此被視為公眾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賦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認購人所持有本金總額為157,700,000港元之兩份本公司承兌票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徐東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83,875,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